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戶政司 書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葉明妃

傳真：02-23566474

電話：02-23565126

電子信箱：moil338@moi.gov.tw

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7 樓

受文者：本部兒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內戶司字第 09800622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社工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辦理戶籍登記時資料登錄一案，請於 98 年 4 月 10 日前惠示卓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8 年 1 月 10 日台內童字第 0970084442 號函送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9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上開會議紀錄提案一案由：有關社工人員處理兒保個案戶籍遷移事宜，戶政資訊系統需登錄社工人員私人身分資料乙事。決議：本案請戶政司研議修改戶政資訊系統之可行性(改為登錄社工人員所屬機關資料)，俾維護社工人員個人隱私。在未修改之前，仍請各社政單位依現行作業模式辦理。
- 三、按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 29 條至第 32 條、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第 34 條但書、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及第 43 條、第 44 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上揭提案之社會工作人員代表社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辦理戶籍登記案件時，除出示政府機關公文、識別證及辦理戶籍登記應備相關證件資料外，另須出示國民身分證供戶政事務所查證。考量社會工作人員係代表社政主管機關執行公務，為保護其私人身分資料，經研議擬於戶政資訊系統以「兒少福利機構」專屬名稱為申請人，配賦專屬「統一編號」，填入兒少福利機構地址，以取代社工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等個人身分資料，並於辦妥戶籍登記後，將社工人員提具之政府

98.3.31

內政部兒童局



童收 0980005459

仔
福

機關公文、識別證及其他證明文件影印併案存卷，以利日後查考。以上研議修改之作業方式，請 惠示卓見，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本部兒童局

副本：本司戶籍行政科、戶籍作業科

內政部戶政司